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11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電高課長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76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另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被告姓名欄僅記載台電高課長，致本院致無法辨識被告為何人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2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應繳納裁判費，並具狀聲請閱卷，參酌卷附之事故資料，補正本件正確相對人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高慈徽